

# 准許小學生越區入學的自治團體增加

(讀賣新聞 2006 年 4 月 14 日刊登)

當小學生放學後常有被捲入兇殘事件之事相繼發生下，為了確保通學道路之安全，自治團體漸漸的開始准許小學生越區入學。

原本是嘗試採行了家長選擇學校的「學校選擇制度」，做為擴充教育自由化的一環來實施，安全的觀點並非是那麼重要的因素，但是由於近日小孩子被捲入犯罪事件、遂加快了通學區域(學區)彈性化的趨勢。

## 最優先考慮通學道路的安全

市區町村的教育委員會准許越區入學的制度、大區分為 2 種。一類為由各教育委員會指定入學學校，入學之前，先聽取家長之意見的「學校選擇制度」，以及指定後、接受家長的申訴來變更就讀學校之制度。無論那一類文部科學省均要求學校要公布要件及手續明確化。

大阪府南部的住宅城市，泉佐野市採用指定變更學校制度。變更制度准許只限於學生受到欺負的情形，但是從 2005 年度起也准許了「比指定學校更近的希望學校」。

該市區在 1994 年在海洋上開闢關西機場時，趁機新增建大規模的大樓。發生了很多想入學鄰近學區學校就讀反而比市教育委員會指定的學校較近的案例，提出前往「能就近上學又安全的學校」的要求。

據該市教育委員會表示以學校距離為理由，准許

變更指定學校在 2005 年度有 19 人、2006 年度有 12 人。市立教育委員會認定「遭受到犯罪或事故的可能性確實減少。此外也化解了家長們的不安情緒」。

去年 11 月、發生放學途中小學一年級女生被殺害且被裝在紙箱丟棄案件的廣島市，已開始檢討學校選擇制度。但也有「學區的一體化感覺變淡了」的意見，從來持著慎重的態度不輕易改變學區，但該市教育委員會說「既然悲慘的事件發生了，為顧及小孩子們的安全，不得不採取萬無一失的對策」。

在廣島縣的吳市、福山兩市等 4 個市由 2006 年度採用學校選擇制度。據該縣教育委員會表示以「通學道路的安全」為理由之例子較多。

根據文科省表示，小學採用學校選擇制度時期不明的除有 7 個自治團體外，在 1997 年度、全國有 65 個自治團體、2004 年度變成增加到 220 自治團體。

又在 2004 年度裡有變更指定案子的在調查對象 2576 自治團體當中有 1091 自治團體。變更的理由為「家庭的情況、受到欺負、曠課等」其次是「通學距離、通學道路的安全情況等」較多。

文部科學省初等中等教育企劃課說「縮短通學距離以策安全，談得上是保護手段之一。但還是要以地區的實況及接受家長的意向來做彈性判斷才是。」

(關口和哉)